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69号

关于终止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6年5月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6年6月5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06月05日印发
